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7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15日

省安全监管局督查组到我市开展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专项督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落实，5月7日，以省安全监管局黄征荣处长为组长的督查组一行到我市开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项督查。

省局督查组首先与市局领导同志进行座谈交流，听取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重点了解我市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事故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以及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安全生产攻坚工作等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随后，省局督查组一行前往海丰县和市城区进行督查，了解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抽查了1家企业，实地查看了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现场安全管理以及“五落实五到位”工作情况等。

省局督查组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要求市县安监部门继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强化安全生产统计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我市 2015 年第一季度工作场所职业 卫生监管工作综合评价获全省 非珠三角地区第二名

近日，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报了全省 22 个地市（含顺德区）2015 年第一季度全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情况，我市在全省 12 个非珠三角地区地市中排名第二，在 20 项具体评价项目中优秀等次 12 项、良好等次 5 项、一般等次 3 项。其中，优秀等次在全省 22 个地市（含顺德区）中排名第三。

今年第一季度，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全省职业卫生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安全生产中心工作，精心部署今年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积极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申报、“三同时”及现状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基础建设、警示标识和危害告知、重点行业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等工作。同时，将职业卫生监管有关要求纳入“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体系，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据统计，今年第一季度我市完成职业健康检查 7484 人，

完成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 165 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238 家，发现问题或隐患 362 项，经济处罚 18 万元，培训用人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407 人。

我市举行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演练

为切实提高我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水平，强化广大职工干部的应急救援能力，5 月 13 日，市安全监管局在海丰县鹏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金钱埔石场举行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演练。市、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分管矿山业务副局长、业务科（股）长、海丰县政府有关部门、可塘镇政府有关人员以及非煤矿山负责人共 35 人在现场进行了观摩。

上午 9 时 30 分演练开始，整个演练模拟露天矿山采石场作业平台发生坍塌事故，事故中有 2 名员工被困，该石场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动人员、车辆抢救伤员，并拨打“120”求救。梅州市矿山救护队派出救援队伍，携带生命检测仪、挖掘工具等设备赶赴现场迅速展开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解救被困人员并对伤员进行急救等相关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演练过程中，事故报告、预案启动、现场施救等程序按部就班，有条不紊。整个演练持续时间约 1 小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通过此次演练活动，加强了我市与梅州市矿山救护队的

协作能力，提升了我市应急救援反应水平和实战能力。同时，通过现场模拟演练，提高了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加强了企业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规范了企业员工的应急救援操作。

我市安监系统 3 位同志荣获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在近期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授予 203 个单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 1997 名同志“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其中，我局叶建民同志、海丰县安全监管局曾诗贤同志和市城区安全监管局黄泽霖同志获得“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市安全监管局要求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立新功；要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以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为榜样，改革创新，依法治安，拼搏进取，扎实工作，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新的贡献。

依法依规深入开展“4.8”陆河工程吊车侧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今年 4 月 8 日 15 时，在建潮惠高速公路陆河县河田镇施工工地，发生一起工程吊车侧翻事故，造成 2 人死亡、4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温国辉书记、吴紫骊市长和魏友庄常务副市长、李贤谋副市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处理死者善后工作，依法处理责任人，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同时，市政府授权市安全监管局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成立了陆河县“4·8”工程吊车侧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近日，陆河县“4·8”工程吊车侧翻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先是前往陆河县，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共了解了18个相关人员，收集了65份有效资料证据。随后，调查组人员前往深圳市，对承担潮惠高速TJ11标段建设工作的施工单位开展调查，了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证照及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资料，整个事故调查工作进展顺利，为争取早日结案奠定了基础。通过开展事故调查，强化事故警示教育，真正发挥事故调查处理的导向作用，切实用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市城区迅速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整治

按照省、市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攻坚工作部署要求，为确保重点节日期间水上交通安全，市城区近期开展了水上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一是召开会议，及时部署。**4月28日，区政府召开海事、交通、安监、公安、有关镇（街

道)、企业参加的水上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专题会议。会议要求迅速开展安全大检查,确保市区两个渡口渡船的安全;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非法渡运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和“打非治违”的职责,切实维护好水上交通安全。**二是迅速行动,开展检查。**4月29日,区府办组织海事、交通、安监、公安及新港、凤山、捷胜等单位,对中山、小岛渡口进行检查,并要求加强值班,提高应急能力,配备各类安全设施,严格管理,确保客运人员安全。同时,对小岛渡口通往法华寺渡船、捷胜沙角尾村开往龟龄岛的游艇进行打击,责令法华寺立即停止渡船非法载客的行为,责令沙角尾村游艇禁止载客往返龟龄岛,并交由当地镇、村处理。**三是强化督查,确保效果。**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为进一步确保渡口渡船专项检查效果,区安委办下发督办函,区府办牵头组织督查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